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僅供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文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且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收錄於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編製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提供倘[編纂]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1)</sup>	本次[編纂]估計 [編纂] <sup>(2)</sup> (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sup>(3)</sup>	每股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港元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2,1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	2,12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2,669.2百萬港元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為85.5百萬港元及457.3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 (2) 本次[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入賬的[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估計[編纂]時假設悉數支付額外酌情獎勵費用，金額最高為[編纂]的1%乘以[編纂]總數。倘我們決定不支付該等獎勵費用，則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調高。
-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編纂]或進行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的股息宣派。倘該等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102.4百萬港元，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約[編纂]港元。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假設[編纂]及本次[編纂]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後[編纂]股股份已發行的基準計算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 編纂 ]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